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地铁、公交广告宣传一标段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编号：0702-2541SX060005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二、项目内容

(一)地铁广告

1. 发布线路：4号线、6号线。

2. 发布媒体：

(1) 全包车：2列，包括（车厢看板、侧椅贴、窗楣贴、门窗贴、门贴、车顶帖及车厢连接处贴类）。

(2) 十二封灯箱：4块；发布站点：行政中心、西安北站、五路口、西安科技大学。

(二)公交车广告

1. 发布媒体：

(1) 公交车内多媒体屏：15秒，3200块。

(2) 公交车身两侧：4条线路共8辆。

(三)广告发布时间

合同签订后，效果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广告发布，发布期不低于3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68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税金、利润等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638788149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672,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2) 项目效果图交于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504,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3）合同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504,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宣传作品。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设计稿、图形、模型、版式、音频、代码及其他成果）应当为乙方原创，或已依法取得合法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引发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投诉或纠纷，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全部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前述宣传物料及其修改、更新、衍生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自成果完成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复制、展示、传播、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三）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要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发布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异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作品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负责完成宣传工作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服务作品内容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上下刊监播报告，资料提供纸质5份，以便采购方日常管理。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及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甲方在审批通过后完成付款。若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七)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保管和控制甲方保密信息，防止其被盗取、泄露、篡改或滥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地铁公交安全、地铁公交施工、维护保养、地铁公交安全服务相冲突、意外事故、突发事件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